台塑石化股份有限公司115年第2次董事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115年5月7日（星期四）上午10時5分。

地點：台北市南京東路六段380號(台塑企業內湖大樓A5棟)13樓1301室。

出席董事：曹明、王文淵、王瑞瑜、張昌邦、鄭優、李述德、林則棻、林克彥、許德雄、許嘉賢等10人。

請假董事：王文潮、王文祥等2人。

列席主管：蔡健堂（財務暨公司治理主管）、許文賢（內部稽核主管）。

主席：曹明　　紀錄：蔡健堂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董事會議事錄及報告決議案執行情形（詳如附件一，第7至14頁）。

115年3月5日董事會議事錄確認，決議案執行情形洽悉。

二、本公司115年第1季內部稽核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1. 本季內部稽核人員依115年度稽核計畫執行完成之稽核項目包括採購及付款、薪工、融資及投資等交易循環共計7項。

2. 除針對檢查所發現之內控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作成稽核報告外，並列案追蹤跟催，以確定相關單位及時採取適當改善措施，另於稽核報告完成之次月底前交付各獨立董事查閱，茲將各項稽核計畫實際執行情形彙整（詳如附件二，第15頁），謹報請備查。

本案洽悉。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報告。

1. 本公司為規避已持有資產或負債風險，及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風險，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截至115年3月31日止，規避未認列確定承諾或預期交易未沖銷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39億1,534萬182元。

2. 因美伊戰爭引發原油與成品油價格大幅波動，3月份已實現及未實現帳面損失計新台幣15億4,081萬2,390元，達本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限額，由於相關交易係與現貨價格波動相互抵銷之避險操作，對公司財務及業務整體運作並無實質影響，惟仍依相關規定於115年4月8日辦理重大訊息公告，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四、本公司受理股東提案報告。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第172條之1規定，於115年3月11日公告受理股東提出股東常會議案，受理期間自115年3月24日起至4月2日止，經查提案受理期間內，並未有持股1%以上之股東提案，謹報請　備查。

本案洽悉。

乙、討論事項

（秘書處報告議程所列討論事項第一至十案均已提請審計委員會同意通過。）

第一案

案由：為造具本公司115年第1季財務報表，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115年第1季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竣，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正道會計師及黃建澤會計師核閱（詳如附件三，第17至24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由總經理室主管報告115年第1季經營狀況。）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二案

案由：為擬訂本公司115年第3季資金貸與計畫，請　公決案。

說明：

一、為配合營業需要及有效運用資金，謹依照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辦法」有關規定，以本公司114年12月底合併財務報告為基礎，擬訂本公司115年第3季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及計息方式（詳如附件四，第25頁）。

二、本案貸與期限最長以 1 年為限，謹檢附資金貸與他人評估表（詳如附件五，第 27 至 31 頁）。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借款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三案

案由：為擬與關係人進行交易，請　公決案。

說明：本公司為配合業務需要，透過合格廠商公開詢價方式，擬向關係人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台朔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訂購設備（明細詳如附件六，第 33 頁），總價款分別為新台幣 88 萬 3,900 元、468 萬 4,350 元及 1 億 4,090 萬 1,916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關係人公司董事或其法人代表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700 萬 9,000 元，請公決案。

說明：台塑企業第 36 屆運動會已於 114 年 11 月 8 日假明志科技大學順利舉行完畢，並由該校協助辦理相關事宜，為補助企業運動會經費，本公司擬捐贈明志科技大學新台幣 700 萬 9,000 元，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董事長，出席董事王文淵及王瑞瑜等3人，因分別擔任明志科技大學董事長或董事職務詳如書面說明，應予迴避，並由董事長指定獨立董事張昌邦暫代主席。）

決議：除上述董事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五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Cayman）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配合營運需要，擬向金融機構洽訂授信額度如下表：

金融機構名稱	融資額度	備註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	美金5,000萬元整	2+2年期永續發展連結貸款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洽表列金融機構辦理授信額度，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七，第 35 至 37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王文淵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六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河靜（開曼）有限公司」（Formosa Ha Tinh （Cayman） Limited，下稱「台塑河靜開曼」）11.432%股權。台塑河靜開曼現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暨充實中期營運週轉資金，擬向以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5 億元整之 3 年期

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台塑河靜開曼得於授信期限屆滿前 6 個月至屆滿前 3 個月內，以書面申請展延授信期間 2 年，展延後之授信期間最長為 5 年。

二、配合台塑河靜開曼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八，第 39 至 42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因擔任台塑河靜開曼董事，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王文淵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七案

案由：本公司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現為償還金融機構既有負債，擬向以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不超過美金 3 億 9,000 萬元整之 3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且台塑資源得依據前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展延授信期限 2 年。

二、配合台塑資源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九，第 43 至 45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因擔任台塑資源董事長，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王文淵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八案

案由：本公司間接轉投資事業「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向銀行借款，擬由本公司出具支持函，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持有轉投資事業「台塑資源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塑資源」）25%股權。台塑資源 100%持有之澳洲「Formosa Resources Australia Pty Ltd」（下稱「FRA」）現為償還既有銀行借款（包括但不限於 110 年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辦美金 5.5 億元聯貸案餘額）及充實鐵橋鐵礦開發計畫營運週轉金，擬向以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額度管理銀行及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擔任文件管理銀行之聯合授信銀行團，申請授信總額度美金 4 億元整之 3 年期聯合授信案並簽署聯合授信合約及相關文件，且 FRA 得依據前述聯合授信合約之約定展延授信期限 2 年。惟統籌主辦銀行得視參貸情形並與 FRA 商議後，於 25%範圍內調整上述聯合授信案之授信額度。

二、配合 FRA 之借款需求，須由本公司、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出具支持函（Letter of Support）（詳如附件十，第 47 至 49 頁），並擬授權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簽署或蓋用經濟部登記之公司及董事長印鑑為之。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本案出席董事王文淵，因擔任FRA董事，應予迴避。）

決議：除董事王文淵迴避外，其餘出席董事均同意通過。

第九案

案由：為擬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相關規範，請　公決案。

說明：為參照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115 年 3 月 2 日保結稽字第 11500032731 號函公告修正「股務單位內部控制制度

標準規範」內容，擬配合修正本公司股務單位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稽核實施細則」等相關規範，修正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十一，第 51 至 57 頁），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第十案

案由：本公司擬投資「工正營造有限公司」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請　公決案。

說明：

一、本公司為營建及工務業務整體轉型規劃，擬與臺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臺灣化學纖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取得「工正營造有限公司」（下稱工正營造）所有出資額，其中本公司擬出資新台幣 1 億 5,000 萬元，預計取得工正營造增資後資本總額 25%。

二、工正營造為提升經營管理並拓展業務需要，將於本次現金增資及出資額移轉完成後，辦理公司名稱及組織變更（暫定為台塑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三、是否可行？敬請　公決。

決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通過。

丙、臨時動議：無。

丁、散會。

主席：曹　明

紀錄：蔡健堂